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田委員昭容、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陳委員達村

列席：張召集人松烈、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黃專員嘉祿（鍾孝平代理）、邱專員乾國、黎組長美玲、范組長仁富、許組長源昌、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理）、徐主任連城、許組長源昌、范組長仁富。

一、主席致詞：首先感謝各位委員蒞臨，感謝工作同仁的參與，這段時間大家都很忙，離投票日越來越近，希望各位多用心，尤其是本會同仁，本於同心協力，把這次選舉圓滿辦理完成。

二、報告事項：（一）監察小組報告：主席、與會的各位委會，各單位同仁，選監小組借這個機會，提醒各選務人員這次選舉從 8 月 21 日發佈日起，受選罷法 45 條約束。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 副總幹事報告：(無)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張碧琴等 29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17 屆(竹北市第 8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資格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張碧琴等 29 人均達 26 歲以上，經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29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張碧琴等 29 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16-1030002034、1030002035、1030002036、1030002037、1030002038、1030002039 號等 6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9/25-1033550208 號函轉 9/25-1030003235 號 1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6-1030000867、9/18-1030000876、1030000877、1030000884、9/25-1030000903 號等 5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10-10304000980、9/16-10304001060、10304001070、9/17-10304001120、10304001100、10304001150、10/8-10304001220 號等 7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15-1030210202、9/18-1033009072、9/19-1033009076、1033009074、103009077 號等 5 件)。
 - 四、經查張碧琴等 29 人之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函請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03)年 10 月 27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張美珠等 220 人（鄭光浩先生除外）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20 屆（竹北市第 8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及鄭建村等 377 人申請登記為新竹縣第 20 屆（竹北市第 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共 597 人之資格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張美珠等 597 人均達 23 歲以上，經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各該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597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張美珠等 597 人之消極要件，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證外，另經本會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
- 三、5 個查證機關回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16-1030002034、1030002035、1030002036、1030002037、1030002038、1030002039 號等 6 件）、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9/25-1033550208 號函轉 9/25-1030003235 號 1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6-1030000867、9/18-1030000876、1030000877、1030000884、9/25-1030000903 號等 5 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10-10304000980、9/16-10304001060、10304001070、9/17-10304001120、10304001100、10304001150、10/8-10304001220 號等 7 件）、新竹縣政府警察局（9/15-1030210202、9/18-1033009072、9/19-1033009076、1033009074、103009077 號等 5 件）。
- 四、羅志堅先生於本（103）年 9 月 4 日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新埔鎮民代

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0 月 8 日竹檢坤紀字第 10304001220 號說明二：「經查，..；羅志堅君因賭博案，103 年 7 月 14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4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本件尚未執行，傳喚 103 年 10 月 7 日到案執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項之規定，其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應不予登記。

五、呂芳營先生於本（103）年 9 月 2 日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 10 月 8 日竹檢坤紀字第 10304001220 號說明二：「經查，...；呂芳營君因選舉罷免法案，99 年 10 月 18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訴第 2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緩刑 4 年（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確定。」，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其候選人之資格不符規定，應不予登記。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同時申請登記為本縣 2 種選舉之候選人，依規其登記均無效者，詳列如下：

- （一）湖口鄉徐國萬君，除於本（103）年 9 月 1 日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外，又於本（103）9 月 5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之候選人。
- （二）黃錦秀君，除於本（103）年 9 月 5 日申請登記為新竹縣新豐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外，又於同日申請登記為該鄉青埔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 （三）林麗華女士，除於本（103）年 9 月 3 日申請登記為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又於本（103）年 9 月 5 日申請登記為本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候選人。

七、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990003974 號函規定，候選人所犯案件於登記截止(103 年 9 月 5 日)時，尚未執行完畢，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八、檢附呂芳營先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990003974 號函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重複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定後，函請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03)年 10 月 27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鄭光浩先生之候選人資格疑義，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鄭光浩先生於本(103)年 9 月 5 日申請登記為湖口鄉民代表為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其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尚符合規定。

二、鄭光浩先生係本會現任委員，申請登記為湖口鄉民代表為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

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繳驗正式證明文件。」，又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有關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其辭職生效日期如何認定疑義一節，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時，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備有該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予受理，但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之規定，鄭員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

三、檢附鄭光浩先生相關資料如下：

- (一)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78161 號函本會新任委員名冊影本 1 份。
- (二) 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4 日 10300378168 號鄭光浩先生之派令影本 1 份。
-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6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影本 1 份。
- (四) 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467981 號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副本影本 1 份。
- (五) 檢附鄭光浩先生辭職書（手寫本）、書函（手寫本）及辭職書（打字本）影本各 1 份。
- (六) 本會 10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18 分受理鄭光浩先生辭職書公文流程影本各 1 份(共 3 張)。
- (七) 鄭光浩先生（103）年 9 月 5 日申請登記為湖口鄉民代表為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之相關表件(湖口鄉公所 103

年 10 月 2 日湖所民字第 1033003478 號函、候選人初審結果有關表件清單、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查證摘要表、登記冊審查表、登記申請調查表、登記申請書、戶籍謄本等)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

主任委員：本案因鄭委員未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辭呈，鄭委員之參選資格是否有效，請各位委員提出高見。

黃專員（鍾孝平代理）：鄭委員雖未在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辭呈，但中選會准予追朔至 9 月 5 日辭職，且鄭委員已經完成參選登記，符合中選會 87 年 6 月 12 日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 函說明二但書「但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故鄭委員之參選資格應屬有效。

吳總幹事：本案因鄭委員在登記為候選人時並未表明為本會委員，而湖口鄉公所亦不知其為本會委員而受理其登記為鄉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依前函說明二前項規定「各級選委會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時，其辭職書送達所屬選舉委員會，並備有該選舉委員會收文證明者，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應予受理」。其旨在考量候選人辭職之核定，有其作業時間而准予以提送時起

算。然鄭委員之辭職書於9月11日方送達本會，故鄭委員在登記參選時仍為本會之委員，不符上旨之規定，故鄭委員之參選資格應屬無效。

王黃委員：鄭委員雖未於登記參選時提出辭呈，然行政院准予追朔至9月5日生效，是否有效應有討論的空間。

田委員：本案應非屬單一個案，中選會過去應有過類似案例，建議請中選會函示。

萬委員：鄭委員已經完成登記，我們就對他的資格給予審查。

黃委員：鄭委員的參選權力為不可回朔性，為維護鄭委員的參選權同意按田委員的提案送中選會函示。

黎組長：如中選會答復：請機關自行本權責辦理，是否要再加開委員會議決。

決議：為保障候選人申請資格，本案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11時30分

